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營業額上升18.6%至438,400,000港元。
- 除稅前溢利下降5.5%至37,000,000港元。
- 純利下降16.6%至21,900,000港元。
- 概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先前核數師提出的若干審計結果的審閱(「法證審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前核數師辭任；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

如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該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亦未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同意。上述公告進一步指出，在法證審閱及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核數師同意的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

由於法證審閱及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已完成，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a)條刊發本公告。

以下為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經核數師同意)的初步公告全文。

業績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然美」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438,413	369,525
銷售成本		(172,843)	(146,665)
毛利		265,570	222,860
其他收益和利得	6	5,957	8,077
商譽減值虧損		(3,541)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	(4,297)	2,26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9,683)	(120,200)
行政開支		(72,492)	(69,982)
其他開支和損失		(3,183)	(3,865)
經營溢利		38,331	39,157
融資成本		(1,329)	–
除稅前溢利		37,002	39,157
所得稅開支	8	(15,094)	(12,898)
本年度溢利	9	21,908	26,259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之重新計量		114	3,372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084)	(32,42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970)	(29,04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938	(2,79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908	26,25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938	(2,790)
每股盈利			
基本	11(a)	1.1 港仙	1.3 港仙
攤薄	11(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191	197,207
投資物業		7,928	7,674
使用權資產		76,772	–
土地租賃預付款		–	48,530
商譽		27,383	31,407
無形資產		15,017	17,1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0,528
遞延稅項資產		2,181	5,234
抵押銀行存款		–	3,479
		<u>397,472</u>	<u>331,181</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		–	1,184
存貨		85,492	74,3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24,762	86,567
合約成本		429	7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4	420
抵押銀行存款		3,415	3,479
銀行及現金結存		145,696	181,024
		<u>359,928</u>	<u>347,7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103,688	93,5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0	–
合約負債		27,376	22,616
借款		14,556	–
租賃負債		7,566	–
即期稅項負債		4,660	9,695
		<u>158,216</u>	<u>125,812</u>
流動資產淨值		<u>201,712</u>	<u>221,9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9,184</u>	<u>553,154</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400	-
租賃負債	20,339	-
退休福利責任	652	1,299
	<u>31,391</u>	<u>1,299</u>
資產淨值	<u>567,793</u>	<u>551,85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210	200,210
儲備	367,583	351,645
總權益	<u><u>567,793</u></u>	<u><u>551,855</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a)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及精油產品、健康食品、化妝品及美容儀器及(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醫療美容服務、肌膚護理顧問服務以及美容培訓。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保經控股有限公司及Standard Cosmos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企業股東。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重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載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政策修訂對本集團於編製或呈報當前或過往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其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規定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規定大致維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屬出租人的租賃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提出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已將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予以確認。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選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轉變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以訂明的使用次數決定)界定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予以轉移。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項下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運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現有安排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以租賃列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為非法定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過往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採用的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1.2%至10.6%。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應用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
- (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並具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為本集團具有延期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 (iv) 於計量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v) 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評估的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有虧損性。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7,422
減：獲豁免資本化之租賃相關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其他租賃	(11,912)
- 低價值資產租賃	(50)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延期選擇權的額外期間租賃付款	1,716
	<u>17,176</u>
減：日後利息支出總額	<u>(2,31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	<u><u>14,858</u></u>
其中：	
當期租賃負債	3,859
非當期租賃負債	<u>10,999</u>
	<u><u>14,858</u></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租賃確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49,714	15,151	64,865
土地租賃預付款 (附註)	49,714	(49,71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134	-	(467)	11,667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4	-	(174)	-
租賃負債	-	-	14,858	14,858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用廠房及物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土地的前期付款分類為土地租賃預付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土地租賃預付款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1,184,000港元及48,530,000港元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累積之利息支出，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支出之政策。與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呈報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現方式發生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以及將二零一九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 千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折舊及利息支出 千港元	扣除： 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附註1)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之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之金額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38,331	6,394	(5,892)	38,833	39,157
融資成本	(1,329)	1,163	-	(166)	-
除稅前溢利	37,002	7,557	(5,892)	38,667	39,157
本年度溢利	21,908	7,557	(5,892)	23,573	26,259

	二零一九年 有關經營租賃 之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1) (附註2)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之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與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呈報之 金額比較 千港元
--	---	--	---	---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7,140	(5,892)	31,248	111,489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163)	1,163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8,901	(4,729)	14,172	73,983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4,729)	4,729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0,024	4,729	24,753	(96,101)

附註1: 「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對現金流量金額之估計，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約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都會被忽略。

附註2: 於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d)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持有該等物業為旨在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本集團須將所有租賃物業列為投資物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將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投資用途的所有租賃物業入賬。因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的 定義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利率基準改革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直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準則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a) 收入明細

本年度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範圍劃分與客戶訂約收入之明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 客戶訂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範圍分類		
貨品銷售	423,261	348,728
服務收益	15,152	20,797
	<u>438,413</u>	<u>369,525</u>

本集團於下列主要服務範圍及地區隨時間及於某個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產生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303,756	292,675
台灣	131,080	73,315
其他	3,577	3,535
	<u>438,413</u>	<u>369,525</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產品	423,261	348,728
隨時間轉移產品及服務	15,152	20,797
	<u>438,413</u>	<u>369,525</u>

(b)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計時間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27,376</u>	<u>22,616</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二零一八年：三個)可報告分部：

1. 中國大陸
2. 台灣
3. 其他(香港及馬來西亞)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彼等乃分開進行管理。

本集團的其他可報告分部包括若干不活躍業務。該等分部尚未達到決定作為可報告分部之量化門檻。該等其他經營分部之資料載於「其他」一欄。

分部損益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及利息收入。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定期審閱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03,756	131,556	3,101	438,413
分部溢利／(虧損)	35,588	13,162	(235)	48,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01	5,448	41	22,6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43	1,167	84	6,394
商譽減值虧損	3,541	—	—	3,541
無形資產攤銷	1,816	—	—	1,8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5	—	—	225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153)	896	16	759
存貨撇銷	5,718	—	—	5,718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撥備撥回)	4,372	20	(16)	4,376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92,675	73,315	3,535	369,525
分部溢利／(虧損)	39,111	8,643	(67)	47,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58	4,963	23	23,244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	1,234	—	—	1,234
無形資產攤銷	1,117	—	—	1,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15	155	—	970
陳舊存貨撥備	4,387	731	49	5,167
存貨撇銷	10,853	—	—	10,853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撥回)／撥備	(2,170)	13	4	(2,153)

分部收入、損益及資產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總收入	<u>438,413</u>	<u>369,525</u>
損益		
可報告分部總溢利	48,515	47,687
未分配公司支出	(13,094)	(11,550)
未分配收益	<u>1,581</u>	<u>3,020</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37,002</u>	<u>39,157</u>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317,739	273,219
台灣	76,545	49,036
其他	<u>1,007</u>	<u>213</u>
綜合總額	<u>395,291</u>	<u>322,46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廣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6. 其他收益和利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81	3,0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37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	238	296
其他物業及設備之租金收益	2,371	1,958
政府補助金(附註)	1,438	2,230
其他	192	573
	<u>5,957</u>	<u>8,077</u>

附註：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中國大陸經營附屬公司獲得來自地方政府的無條件稅收返還以補償其發生及支付的稅款。

7.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減值/(減值撥回)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4,376	(2,153)
— 其他應收賬款	(79)	(114)
	<u>4,297</u>	<u>(2,267)</u>

8. 所得稅開支

已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4,486	14,1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9	(226)
	<u>4,595</u>	<u>13,899</u>
即期稅項－台灣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3,182	2,1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	5
	<u>3,189</u>	<u>2,204</u>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及其他		
年內撥備	84	5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98	(135)
	<u>582</u>	<u>403</u>
預扣稅	<u>3,912</u>	—
遞延稅項	<u>2,816</u>	<u>(3,608)</u>
	<u>15,094</u>	<u>12,898</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一八年：25%)稅率計提撥備。非中國居民的法定預扣稅所得稅稅率為10%(二零一八年：10%)。

根據中國大陸及台灣相關法例及規例，就中國大陸及台灣附屬公司賺取的所得溢利而宣派並由非本地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股息預扣稅稅率分別為10%和21%。中國大陸及台灣之股息預扣稅零(二零一八年：9,477,000港元)及2,4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08,000港元)已分別確認。

台灣企業所得稅按20%(二零一八年：20%)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稅率將調低至8.25%，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稅。

本集團已就其他地區所產生應課稅溢利根據旗下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9.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816	1,117
合約成本攤銷	1,147	5,315
核數師有關核數服務的酬金	4,589	2,7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減值虧損撥回)	4,297	(2,267)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759	5,167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5,718	10,853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1,492	123,190
可產生租金收益之物業及設備直接經營開支	327	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90	23,244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6,39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37)	-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	-	1,234
商譽減值虧損	3,5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5	970
經營租賃費用(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	27,019
廣告及推廣開支	40,179	19,864
研發成本	5,051	3,164
匯兌虧損淨額	1,244	1,319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約61,7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303,000港元)，並單獨計入已披露金額。

10.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每股0.0145港元)	-	29,031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每股0.0335港元)	-	67,070
	<u>-</u>	<u>67,070</u>
	<u>-</u>	<u>96,101</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約21,9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25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002,100,932股(二零一八年：2,002,100,93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5,494	73,293
減：信貸虧損撥備	(6,678)	(2,363)
	<u>98,816</u>	<u>70,930</u>
預付款項	21,229	11,822
按金	2,341	2,857
其他應收賬款	2,376	958
	<u>124,762</u>	<u>86,567</u>

本集團給予其符合信貸銷售資格之貿易客戶平均30至120日之信貸期。提供客戶之信貸期可依據多項因素(包括客戶之信用狀況及促銷政策)而有所不同。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80日內	96,474	63,554
超過180日	2,342	7,376
	<u>98,816</u>	<u>70,930</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42	75
人民幣(「人民幣」)	59,733	64,424
新台幣(「新台幣」)	38,678	6,058
馬來西亞幣	363	373
	<u>98,816</u>	<u>70,930</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6,242	20,537
加盟商押金	25,164	24,317
其他應付稅項	10,448	14,229
應付費用	27,004	27,938
其他應付賬款	14,830	6,480
	<u>103,688</u>	<u>93,501</u>

根據收貨或享用服務日期，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26,211	18,843
91至365日	17	1,680
365日以上	14	14
	<u>26,242</u>	<u>20,537</u>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344	16,650
新台幣	17,898	3,887
	<u>26,242</u>	<u>20,537</u>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影響外，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1.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比較數字（「比較數字」）的基礎，並由前任核數師進行審計，有關核數師已就此發表無保留意見。然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兩份法證會計師審閱報告的結果揭示了若干事實，表明過往期間的財務資料可能存在錯誤陳述。

1.1 收入確認方法可能偏離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於向物流服務供應商發運美容產品時，而不是於實物交付時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此收入確認方法偏離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並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採納。

由於 貴集團並未妥善保存過往報告期間的第三方貨品交付文件，有關文件表明實際交付日期及收入確認的正確時間點，因此我們無法準確量化可能的財務影響（如有）。

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可令我們信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呈報收入及銷售成本，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存貨及合約負債的呈報賬面值是否已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妥為入賬。

1.2 於二零一八年之前可能作出的貨品交換承諾

相關附屬公司向客戶出售美容產品的同時，向其提供退貨權以於其後期間交換不同產品（「貨品交換承諾」）。該等貨品交換承諾乃由銷售人員口頭作出，但相關附屬公司於過往報告期間並未及時且完整地保存相關記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附屬公司的會計記錄錄得銷售退回（含貨品交換）約23,100,000港元（含增值稅）。然而，會計記錄並無充足資料證實該等銷售退回的任何部分是否與在二零一八年之前的報告期間作出的貨品交換承諾有關。由於相關附屬公司於過往報告期間並未及時且完整地保存貨品交換承諾的記錄，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可令我們信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呈報收入及銷售成本，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退貨權資產及退款負債的賬面值是否已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妥為入賬。我們亦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可令我們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收入」時，貨品交換承諾是否已妥為入賬。

1.3 有爭議銷售合約的會計處理

相關附屬公司的前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批准一份約8,300,000港元（含增值稅）的美容產品銷售合約，且 貴集團於同年作出相關壞賬撥備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扣除撥備）的賬面值約為2,200,000港元。

基於我們已查閱的文件以及管理層的解釋，我們無法確定聲稱客戶的身份及銷售合約的法律可執行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合約金額是否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收入」確認為收入。我們亦無法確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200,000港元的呈報貿易應收賬款以及自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的呈報壞賬撥備約2,300,000港元是否已妥為入賬。

由於相關附屬公司並未妥善保存上文第1.1至1.3段載列的所需會計記錄及第三方書面證據，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斷定相關比較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並無其他可採用的合適審計程序，可令我們信納相關比較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此外，我們亦無法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比較數字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是否適當結轉並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發表意見。

2. 於二零一九年之前可能作出的貨品交換承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附屬公司錄得若干貨品交換（即貨品被客戶退回，並以具有相同銷售價值的不同貨品替換）約4,200,000港元（含增值稅）。由於有關該等貨品交換批准文件的資料不足以及如上文第1.2段所述相關附屬公司於過往報告期間並未及時且完整地保存貨品交換承諾記錄，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可令我們信納該等已交換貨品是否與在本年度之前作出的貨品交換承諾有關，進而信納其是否已於本年度妥為入賬。我們亦無其他可採用的審計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對該等數額作出任何調整。

因上述事項而可能被認為有必要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況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八年的369,500,000港元增加18.6%至二零一九年的438,4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增長74,500,000港元，該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6.5%。

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八年的292,700,000港元增加3.8%至二零一九年的303,800,000港元；台灣市場之營業額則由二零一八年的73,300,000港元上漲79.4%至131,600,000港元。

其他地區(包括香港、馬來西亞及澳門)之銷售額下跌12.3%，由二零一八年之3,5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之3,100,000港元。該等地區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維持輕微，僅佔本集團營業額0.7%。

本集團之整體邊際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60.3%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60.6%，主要由於本集團自產產品／美容儀器／服務收入組合發生變化，產品組合中邊際利潤率較高之產品佔比上升所致。

按業務劃分之

營業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產品	423,261	96.5%	348,728	94.4%	74,533	21.49%
服務	15,152	3.5%	20,797	5.6%	(5,645)	(27.1%)
總計	<u>438,413</u>	<u>100.0%</u>	<u>369,525</u>	<u>100.0%</u>	<u>68,888</u>	<u>18.6%</u>

產品

本集團主要以「自然美」品牌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及精油產品、健康食品及化妝品等各式各樣產品及新的美容儀器。產品銷售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且主要源自加盟水療中心、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國際」)銷售平臺、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二零一九年之產品銷售額達423,3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96.5%)，較二零一八年之產品銷售額348,700,000港元增長74,500,000港元或21.4%。產品銷售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該分部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之273,900,000港元增長6.7%至292,200,000港元、台灣市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之71,300,000港元增長79.5%至127,900,000港元所致。

服務

服務收益源自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服務、醫療美容服務、培訓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本集團之策略乃於戰略位置將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打造成模範門店，以刺激加盟商的整體銷售並吸引新加盟商。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擁有三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兩家自營醫療美容中心，並在台灣擁有八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

按現行加盟經營安排，本集團不能分佔加盟商經營水療中心所得之任何服務收益。於二零一九年，服務收益較二零一八年之20,800,000港元減少27.1%至1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水療服務營業額及醫療美容服務收益較二零一八年之19,500,000港元減少25.7%至14,500,000港元。

服務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培訓收益	436	2.9%	423	2.0%	13	3.2%
水療服務／醫療 美容服務收益	14,509	95.8%	19,536	94.0%	(5,027)	(25.7%)
其他	207	1.4%	839	4.0%	(632)	(75.3%)
總計	<u>15,152</u>	<u>100.0%</u>	<u>20,797</u>	<u>100.0%</u>	<u>(5,645)</u>	<u>(27.1%)</u>

中國大陸市場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八年之292,700,000港元增長3.8%至二零一九年之303,8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產品銷售額增長所致。產品銷售邊際毛利率從二零一八年的64.2%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67.6%，主要原因為中國大陸於二零一九年不同邊際毛利產品結構發生變化，本集團自產產品／美容儀器／服務收益組合發生變化。

台灣市場

本集團於台灣市場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八年之73,300,000港元增長79.4%至二零一九年之131,600,000港元。自然美台灣的銷售總額明顯增加主要受來自直營店及東森國際銷售平臺的產品銷售收入增加所推動。產品銷售邊際毛利率從二零一八年的76.4%降低至二零一九年的65.9%。主要原因為東森國際銷售平臺通路的產品銷售邊際毛利率低於現有通路的產品銷售邊際毛利率所致。

得益於東森集團之營運策略，自然美產品透過東森旗下的分銷通路銷售。於二零一九年，台灣市場的電視購物、電子商務、電話行銷通路產品銷售收入對本集團貢獻達47,200,000港元，佔台灣地區產品銷售額之36.9%。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產品	292,242	273,940	18,302	6.7%
服務	11,514	18,735	(7,221)	(38.5%)
中國大陸總計	<u>303,756</u>	<u>292,675</u>	<u>11,081</u>	<u>3.8%</u>
台灣				
產品	127,923	71,253	56,670	79.5%
服務	3,633	2,062	1,571	76.2%
台灣總計	<u>131,556</u>	<u>73,315</u>	<u>58,241</u>	<u>79.4%</u>
其他				
產品	3,096	3,535	(439)	(12.4%)
服務	5	–	5	–
其他總計	<u>3,101</u>	<u>3,535</u>	<u>(434)</u>	<u>(12.3%)</u>

其他收益和利得

其他收益和利得由二零一八年之8,100,000港元減少26.2%至二零一九年之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之利息收益、政府補助金較二零一八年分別下降47.7%及35.5%。於二零一九年，其他收益和利得主要包括利息收益、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及設備之租金收益、政府補助金，分別為1,600,000港元、2,6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銷售及行政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八年之32.5%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34.1%。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之120,200,000港元增加29,500,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149,700,000港元。銷售人員成本由二零一八年之49,400,000港元增加9,000,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5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其他重要開支項目包括廣告費開支40,200,000港元、新產品／業務發佈會及客戶培訓會議費用11,500,000港元、折舊費用8,200,000港元、銷貨運費4,200,000港元以及差旅和業務招待開支9,500,000港元。

總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之70,000,000港元增長2,500,000港元(或3.6%)至二零一九年之7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和退休福利(包含董事酬金)26,6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15,400,000港元、折舊及攤銷費用9,100,000港元以及辦公室和水電開支5,100,000港元。

其他支出和損失

其他支出和損失由二零一八年之3,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之3,200,000港元，減少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其他支出和損失主要包括匯兌虧損1,200,000港元、出租其他物業相關支出1,700,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

鑑於集團稅前邊際利潤率從二零一八年之10.6%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之8.4%，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八年之39,200,000港元減少5.5%至二零一九年之37,000,000港元。

稅項

稅項支出由二零一八年之12,900,000港元增長2,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15,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實際稅率分別為32.9%及40.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八年之26,300,000港元減少16.6%至二零一九年之21,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為18,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為7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3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8,200,000港元)，並向外界銀行借款金額約為25,0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分別為0及4.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2.76倍及2.27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憑藉所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足以滿足其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無按要求償還條款)及第二至第五年(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到期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分別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10,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1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因此本集團之淨現金(不包括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到期之定期存款)為11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8,20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款於年內按浮動利率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本集團並未通過利率掉期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以賬面值102,300,000港元之若干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與租賃土地有關之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理財政策及所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基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台灣，故其大部份收入乃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約81.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2.9%)以人民幣計值，另約9.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1%)以新台幣計值。餘下8.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0%)則以美元、港元及馬來西亞幣計值。本集團繼續就外匯風險管理採取審慎政策，定期檢討其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業務回顧

分銷管道

按擁有權劃分之 店舖數目	加盟商	自資經營 水療中心	水療中心 總計	委託 經營專櫃	自資 經營專櫃	專櫃總計	自營醫學 美容中心	總計
	擁有 水療中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陸	862	3	865	0	9	9	2	876
台灣	272	8	280	0	0	0	0	280
其他	27	0	27	0	0	0	0	27
總計	1,161	11	1,172	0	9	9	2	1,183

按擁有權劃分之 店舖數目	加盟商	自資經營 水療中心	水療中心 總計	委託 經營專櫃	自資 經營專櫃	專櫃總計	自營醫學 美容中心	總計
	擁有 水療中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陸	773	2	775	0	14	14	2	791
台灣	241	3	244	0	0	0	0	244
其他	27	0	27	0	0	0	0	27
總計	1,041	5	1,046	0	14	14	2	1,062

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店舖平均 數目*	店舖平均 數目*	每間店舖 平均 銷售額 港元	每間店舖 平均 銷售額 港元	港元	%
中國大陸	833.5	801.5	364,000	365,000	(1,000)	(0.27%)
台灣	262.0	246.5	502,000	297,000	205,000	69.02%
集團總計**	<u>1,096.5</u>	<u>1,048.0</u>	<u>397,000</u>	<u>349,000</u>	<u>48,000</u>	<u>13.75%</u>

* 平均店舖數目以(期初總計+期末總計)/2計算

** 集團總計不包括於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之營業額及店舖數目。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其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等分銷管道網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72間水療中心、2間醫療美容中心及9個專櫃。當中包括1,161間加盟水療中心，以及由本集團直接經營的11間水療中心、2間醫療美容中心和9個專櫃。並無委託協力廠商經營者經營專櫃。加盟水療中心由加盟商擁有，彼等須承擔本身水療中心的資本投資。彼等之水療中心僅可使用自然美或「NB」品牌產品。各水療中心均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水療、面部及身體護理以及皮膚護理分析服務，而百貨公司專櫃廣泛提供肌膚護理分析。

以集團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合共開設143間新店舖，另關閉22間店舖。每間店舖之平均銷售額由二零一八年之349,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九年之397,000港元。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非常著重於研究及開發，讓其保持競爭優勢，以持續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一直與海外護膚品公司合作研發新技術。本集團用於旗下自然美產品之生物科技物料乃從歐洲、日本及澳洲引進。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由多名具備化妝品、醫學、藥劑及生物化學經驗與專業知識之海外顧問組成。本集團透過使用團隊研發之新成分不斷提升及改良自然美產品。本集團透過與團隊內具備不同專業知識及經驗之專家通力合作，加上本集團於業內積逾40年之經驗及知識，將繼續開發優質美容及護膚產品。自然美產品主要使用天然成分，並採用特別配方，迎合女性嬌嫩肌膚的特別需要。自然美產品適應肌膚自然的新陳代謝，功效持久。

自然美與人類基因及幹細胞科技範圍之頂尖研究員進行合作，開發抗衰老NB-1產品系列及其他去斑、美白、抗敏及纖體產品。為保護NB-1產品的獨特性，本集團於美國取得該幹細胞科技的專利權。

產品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旗艦NB-1系列產品佔產品總銷售額的19.2%，其銷售額達到80,500,000港元。本集團基於對美容市場的持續研究及策略規劃，緊跟市場新熱點，成功上市了白藜蘆醇飲品，為健康食品分類創造了15,100,000港元的收入，提升了該分類在我們產品總銷售額3.6%的份額。藉助白藜蘆醇抗氧化、年輕化的推廣，本集團又成功上市了白藜蘆醇護膚品系列，銷售額為38,600,000港元，佔產品總銷售額的9.2%。

同年，本集團成功引進全息量子機器人與自然美七功能儀，藉此提升本集團在美容及水療市場的優勢地位，助力品牌口碑的傳播。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積極的拓展其他渠道，如比利時、韓國等國產品的跨國合作，同時，創立新的年輕品牌Bio-up，並於上海日月光中心開設品牌旗艦店，為本集團吸引年輕客群以及年輕創業者的加盟。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606名僱員，其中380名派駐中國大陸，台灣有216名，其他國家及地區則有10名。於二零一九年之總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3,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為105,700,000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相關成本8,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為8,600,000港元)。為招聘、留聘及鼓勵表現卓越的僱員，本集團保持並定期檢討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承擔彼等的培訓及發展，更定期為本集團聘用之美容師及加盟商提供專業培訓課程。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資本開支為76,4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中國大陸新工廠建設60,700,000港元、新開店裝修及設備6,400,000港元以及辦公室及自資經營水療中心翻新裝修9,300,000港元。

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在開始日期，需對租賃事項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和台灣地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為7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為64,900,000港元)，租賃負債為2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為1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共計6,400,000港元、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共計1,2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拓展於期內持續運用集團資源，提升服務品質、產品研發、多渠道佈局，開展連鎖加盟、電子商務、電話行銷、電視購物、代工事業，透過營收多元化快速成長。

重要市場發展策略

- 台灣：運用本集團豐沛媒體資源廣告宣傳品牌及產品，並在本集團所有虛擬零售渠道成功銷售本集團產品，營收成長動能持續上揚。
- 中國大陸：持續連鎖加盟成長，並進行新渠道佈局電視購物、電商等，並引進歐洲、韓國品牌推動電商業務開展，同時擴充集團多品牌及多國產品豐富性。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提升競爭力，鞏固核心業務，同時探索創新的新商機，實現穩健創新並進的持續成長。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成立具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書之條款並不比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條款寬鬆。該等委員會(除執行委員會外)均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儘快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關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其他事項之通函。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載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送交股東以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載。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與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案所呈列的數額相符。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項下之保證聘用，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發佈通告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